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444號

原　　告　一帆教育傳播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田金益
訴訟代理人　陳智明
被　　告　陳志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名譽受損之非財產上損害349,900元部分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翌日起3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08年11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，其訴自不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乏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唐　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盈秀